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增持情况：2024 年 2 月 21 日，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先进材料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842,800 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0.0974%，增持总金额为 12,329,819 元。

2、后续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四川纾困发展基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 月 21 日已增持金额）。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发出的《关于增持川发龙蟒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函》，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计划后续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2、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持股情况

名称	关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85,552,282	25.6640%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4,921,770	1.317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3,112,400	1.2216%
合计		533,586,452	28.2029%

注：以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4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74%，增持总金额为 12,329,819 元。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552,282	25.6640%	0	0.0000%	485,552,282	25.6640%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21,770	1.3172%	0	0.0000%	24,921,770	1.317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12,400	1.2216%	1,842,800	0.0974%	24,955,200	1.3190%
合计	533,586,452	28.2029%	1,842,800	0.0974%	535,429,252	28.3003%

注：以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 月 21 日已增持金额）。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增持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四川纾困发展基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计划的锁定安排：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8、增持人承诺：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35，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转股价格：5.73 元/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30 年 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5、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1 月 9 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1 月 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东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3 元/股的 85%，即 4.87 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可能触发“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东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6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7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2.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6,962,156.6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1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9%的股权/股份，并同时向包括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 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065）。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 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2024-01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一致，质押比例较前次披露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鼎集团	是	10,200,000	2.63%	0.83%	否	否	2024/02/19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通鼎集团	是	10,200,000	2.63%	0.83%	2021/03/02	2024/02/2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披露索引：

2021 年 3 月 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小平	55,994,172	4.55%	45,000,000	45,000,000	80.37%	3.66%	41,995,629	93.32%	0	0.00%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63,570,000	363,570,000	93.82%	29.56%	0	0.00%	0	0.00%
合计	443,513,593	36.06%	408,570,000	408,570,000	92.12%	33.22%	41,995,629	10.28%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1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对应融资余额 1.15 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44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7%，对应融资余额 4.35 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不在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注册资本：21,9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通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通鼎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 17.75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 17.01 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 7.42 亿元。最近一年未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未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通鼎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15,575.17	802,193.58
总负债	614,133.14	589,631.96
资产负债率	75.30%	73.50%
流动比率	95.54%	98.57%
速动比率	76.39%	80.13%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24.60%	25.79%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39,192.88	266,132.19
净利润	-6,110.55	11,00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9.79	28,636.12

注：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2001 年 10 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 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鼎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原因系为通鼎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目前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07、2023-008、2023-010），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88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子公司之间对本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5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睿”）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销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2 亿元调剂至上海和睿，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本次调剂后，公司为上海晨鸣销售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15 亿元调至人民币 13 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15 亿元；公司为上海和睿提供的担保额度调至人民币 2 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本次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事宜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29 日

法人代表：李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纸浆，纸制品，木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灯具，金属材料，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晨鸣销售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8,599.6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78,195.7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403.8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89,676.57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840.2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00.36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海晨鸣销售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0,789.0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0,790.7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998.28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95,037.78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47.7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5.61 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晨鸣销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企业名称：上海和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870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05 日

法人代表：李栋

注册资本：30,1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和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253.0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3,007.9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754.9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82.75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92.1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2.69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海和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583.2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3,284.6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701.38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88.68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946.4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46.40 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和睿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获调剂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协议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担保额度有效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睿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单笔调剂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获调剂方上海和睿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10.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7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原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于相关议案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作废。

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主要情况

（一）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亿道信息	南粤银行	人民币“粤福存”A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	2024/01/02	2024/03/27	3%	募集资金	否
亿道数码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WBS232808】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1/08	2024/03/27	1.6%-2.85%	自有资金	否
亿道信息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00	2024/01/08	2024/03/27	1.25%或3%	自有资金	否
亿道信息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1/08	2024/03/27	1.25%或3%	募集资金	否
亿道数码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1/08	2024/03/27	1.25%或3%	自有资金	否
亿道信息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9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2024/01/08	2024/03/27	1.65%-2.69%	自有资金	否
亿道数码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1/09	2024/03/26	1%-2.8%	自有资金	否
亿道数码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4/01/09	2024/03/13	3.35%	自有资金	否
亿道数码	国泰君安	君跃飞龙壹仟定制2410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	2024/01/12	2024/03/25	1.5%-6.7%	自有资金	否
亿多软件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周周开）02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0	2024/01/16	2024/03/27	近七日年化收益率2.67%	自有资金	否
亿道信息	中信证券